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三名，实际参会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

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